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日 期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第 階段)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試 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口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通訊報名請於甄選前30分鐘繳驗正本資料**。

**應考人簽名：**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 報考科別：代理教師(第 階段) |
| 時間：106年06月 日（星期 ）下午2：0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106年 06 月 日（星期 ）下午13：30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

四、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學校原因：

親筆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